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有關主要交易
認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債券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 (1) 中國智能健康（作為債券發行人）；及
-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智能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完成日期和最後截止日期的變更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進一步修訂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做的修訂外，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仍然完全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